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1月7日起：(1)張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2)吳新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3)于海先生辭任總裁。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11月7日起，(1)張闖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總裁」)；及(2)吳新春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張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後於同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于海先生(「于先生」)因本公司的工作安排辭任總裁職務。于先生辭任總裁後，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總裁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于先生擔任總裁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張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闖先生，48歲，目前擔任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健康**」）總經理及董事。張先生曾於2014年9月至2025年6月先後擔任華潤健康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先後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經理、助理總監。張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兼首席執行官秘書、三九企業集團辦公室經理、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經理兼總裁秘書以及助理總經理。張先生亦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4月先後擔任深圳市華潤石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運營部副主任、經營部副主任及主任。張先生持有北京石油化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級經濟師職稱。

吳新春先生，55歲，自201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目前亦擔任華潤健康副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武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武漢現代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華潤武鋼醫療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15年11月先後擔任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副秘書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技術質量部技術管理處長、科技創新部及知識產權管理部部長、信息中心主任、信息與創新部總經理等職務。吳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並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先生及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自2025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及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及吳先生並不於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惟可擔任本公司其他職位以領取薪酬。彼等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基於彼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為每月人民幣65,000元。另外，吳先生亦基於彼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工資為每月人民幣59,500元。彼等有權獲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酌

情花紅(視乎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供職時間、職責、聘用條件及本公司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3))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吳先生於本公司140,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現時及過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吳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自張先生接替于先生獲委任為總裁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吳先生接受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海

中國，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海先生、張闖先生、吳新春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傅廷美先生、周鵬先生及羅詠詩女士。